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215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七條。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654。

(四) 傳真：02-23976943。

(五) 電子郵件：af0219@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臺灣少子女化形勢嚴峻，技專校院招生將漸趨困難，爰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針對技專校院如有辦學績效不佳之情形，應就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社會大眾觀點、學校特色發展及產業供給需求等面向考量，得以申請方式或由教育主管機關經相關評估程序後命其改制或停辦，以符合校務發展規模，並求學校永續經營；為配合學校合併實務運作情形及需求，爰重新定義合併態樣，並規範存續合併屬校名並存者，應對校長選任達成一定共識；另考量學校因應教育政策及環境發展趨勢等特殊情形而有改名之需求，以及學校法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恢復辦學、新設私立學校之籌設，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及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之要件。(第十六條)
- 三、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制之條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四、明定存續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其校名並存者之校長產生方式及任期計算。(第二十七條)
- 五、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辦之條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六、增訂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命其停辦時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明定學校法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恢復辦學、新設私立學校之籌設、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始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精神。(第三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p> <p>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p> <p>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一）改名，指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 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 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p> <p>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p> <p>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一）改名，指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 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 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 	<p>一、為能明確區分合併態樣，以及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學校需求，爰以校名作為其認定標準。</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p> <p>4. 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p> <p>(二) 改制，指下列情形：</p> <p>1.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p> <p>2.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p> <p>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 合併，指下列情形：</p> <p>1. 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p> <p>2.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p>	<p>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p> <p>4. 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p> <p>(二) 改制，指下列情形：</p> <p>1.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p> <p>2.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p> <p>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 合併，指下列情形：</p> <p>1. 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p> <p>2.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p>	
---	---	--

<p>上學校。</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u>二</u>、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p> <p><u>二</u>、存續合併：合併後之<u>專科以上學校</u>，其校名由參與合併之學校擇一或相互並存。</p> <p><u>三</u>、新設合併：合併後之<u>專科以上學校</u>，其校名非屬<u>前二款</u>者。</p>	<p>上學校。</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p>	
<p>第十六條 大學校院改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p> <p>(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p>	<p>第十六條 大學校院改名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一般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p> <p>(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p>	<p>一、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惟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p>

<p>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p> <p>(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二、<u>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三者</u>，符合下列各目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p> <p>(一)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p> <p>(二)經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p> <p>(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p>	<p>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p> <p>(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p> <p>(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p> <p>二、<u>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u>符合前款規定，及符合下列各目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p> <p>(一)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p> <p>(二)經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p> <p>(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直轄市、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p>	<p>之本辦法，漏未涵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及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之態樣。又考量學校為因應教育政策及環境發展趨勢等特殊情形，而有其改名之需求，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增訂，並酌修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學院。	學院。	學院。
<p>第二十四條之一 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連續二次技專校務評鑑三等以下(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三等以下(四分之三以上系所未通過)。</p> <p>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教育主管機關列計嚴重行政缺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教育主管機關列計二次以上嚴重行政缺失。</p> <p>四、依財務預測一年內將入不敷出或資金調度困難。</p> <p>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因辦學績效不佳，本部得命其改制為專科學校。又同條第四項規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因辦學績效不佳，得由本部命其改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因現行相關辦法尚無列明前述辦學績效不佳之情形。故第一項明定有關前述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辦學績效不佳之條件，以利執行。</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重大行政缺失，係指學校違反教育相關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致影響師生權益，或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發生糾紛，致影響學校運</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p> <p>本部為前二項改制處分前，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作，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等之情形。</p> <p>五、第二項明定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之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之條件，以利執行。</p> <p>六、為審慎評估本部命學校改制之適當性，爰明定第三項，本部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p> <p><u>存續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其校名相互並存者，校長人選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其任期得延續計算。</u></p> <p>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p> <p>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六條規定產生。</p>	<p>一、考量參與存續合併之學校係就其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亦應對於存續合併學校校長人選有其共識，爰規範存續合併，屬校名並存者，其校長人選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並增列於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三十條之一 專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命其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時，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專科學校因辦學績效不佳，經限期改善而無效果者，教育</p>

<p>得命其停辦：</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一千八百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四十。</p> <p>二、連續二次技專校務評鑑四等（未通過），或最近一次系所評鑑全部四等（系所均未通過）。</p> <p>三、連續二學年度經教育主管機關累計列計三次以上嚴重行政缺失，或同一學年度經教育主管機關列計三次以上嚴重行政缺失。</p> <p>四、財務已入不敷出或財務調度困難。</p> <p>本部為前項停辦處分前，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部得命其停辦。惟現行相關辦法尚無列明辦學績效不佳之情形，爰明定前述規定有關專科學校辦學績效不佳之條件，以利執行。</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重大行政缺失，係指學校違反教育相關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致影響師生權益，或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發生糾紛，致影響學校運作，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等之情形。</p> <p>四、為審慎評估本部命專科學校停辦之適當性，爰明定第二項，本部得組成專家評估小組進行實地訪視評估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p>	<p>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p>	<p>配合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二項。</p>

<p>機關核定。</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u>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u>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p>機關核定。</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六、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p>第三十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p> <p>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計畫後<u>三年內完成</u>恢復辦理、新設私立</p>	<p>第三十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p> <p>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已無所設各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計畫後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私立</p>	<p>考量學校法人係以辦理私立學校為主要目的及實務運作情形，爰規範學校法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恢復辦學、新設私立學校之籌設、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始符合私立學校法之精神。</p>

<p>學校之籌設、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申請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p>	<p>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逾期未申請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p>	
--	---	--